

# 通 知

本校自 **105**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，學雜費繳費方式除原有之繳費管道外，新增超商繳款，同學可於繳款期限內持繳費單(**8** 萬元(含)以下)，至統一、全家、來來(OK)、萊爾富等四家超商以現金繳費(需自付手續費 **10~30** 元)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如有需要出納組服務，電話**(07)735-8800#1134-1137**。

出納組 啟